

# 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一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日，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7月05日，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力强路68号10幢，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研发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拟投资6000万元，租赁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处于闲置状态的1506平方米厂房用于建设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不再使用氨基模塑粉作为原料，选择使用 PP 粒子混合少量色母粒和碳酸钙母粒作为原辅料，最终的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目前仅达到年产塑料餐具 1000t、塑料洁具 1000t 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2 年 3 月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58 号）。

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MA26F5C32K001Z。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

#### （四）验收范围

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具 1000t/a、塑料洁具 1000t/a 生产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详见变动分析。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

####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真空上料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上料机自带的滤网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注塑车间外东北侧，面积为 14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注塑车间外东北侧，面积为 14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江苏芯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一期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江苏芯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日

江苏芯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3年9月20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李昊明	江苏芯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13838665	李昊明
专家组	俞浩斌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701483703	俞浩斌
	刘世时	常州市天成一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13958866488	刘世时
	孙	溧阳市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5289422	孙
与会人员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358	黄修阳